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机构工作职责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办公厅是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的的服务工作；

（二）受主任会议的委托，拟订有关议案草案；

（三）承担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请示报告任务，联系、指导省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相关工作；答复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四）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及领导同志活动的具体事务；承担在河南省召开的全国性、地区性人大会议的接待工作；

（五）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机要、文印工作，编印省人大常委会公报；

（六）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八）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指

导全省人大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十）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会议、常委会领导公务活动、办公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及管理等

等工作；

（十二）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办公厅研究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省人大工作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二）承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法治建设和人大工作理论研究工作；

（三）承担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工作要点、重要文件及领导同志讲话稿等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

（四）调查了解全省人大工作情况，组织经验交流；

（五）指导开展全省人大理论研讨和调查研究工作；

（六）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新闻宣传工作，承担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新闻宣传工作；

（七）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和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简报的编发工作；

（八）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

（九）编印《人大工作通报》，起草编辑人大志、大事记、人

大月报、人大年鉴；

（十）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办公室

办公厅信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来信，负责接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到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来访；

（二）承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转交的一般信访事项；

（三）负责向有关机关和组织转办、介绍一般信访事项；

（四）承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收到的涉外信函；

（五）承办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

（六）负责与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省政府所属部门的信访业务联系、情况交流等工作；

（七）负责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的信访工作；

（八）负责省人代会信访工作机构的筹备及服务工作；

（九）负责来信来访的登记、统计、综合分析等工作，为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信访信息；负责重要信访事项的登记、统计、综合分析等工作，向领导提供重要信访事项的有关信息；

（十）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的转办、督办工作；

(十一)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常委会机关领导批示的重要信访事项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从来信来访中筛选的重要信访事项的交办、督办工作；

(十二) 负责重要信访事项的结案、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十三) 负责联系和指导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的信访工作；

(十四) 负责组织协调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信访机构的联合接访和省人大代表参与接访工作；

(十五) 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提请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省人大主席团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二) 拟订提请省人大或者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三) 审议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四) 审查省人民政府和郑州市、洛阳市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章，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

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五）审议省人大主席团交付的有关议案，向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六）对属于省人大或者省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与地方性法规有关的问题以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或者建议；

（七）同外国地方议会有关委员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和法律界进行友好往来，交流工作情况和经验，增进相互了解；

（八）办理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地方立法方面的办事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提供法律和工作服务；

（二）提出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案；

（三）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调查研究，提供有关资料，提出修改意见；

（四）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议案草案；

（五）承办地方立法规划、计划项目以及地方性法规表决

前、出台后的评估工作；

（六）负责对提请常委会修改和废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初步审查工作，并向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负责对郑州市、洛阳市等设区市的人大常委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初步审查工作，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报告；

（八）承办省“一府两院”、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郑州市、洛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

（九）负责地方立法同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衔接、配套，保证国家法制的统一；负责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和就法律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的具体工作；

（十）承办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备案；

（十一）负责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和废止工作；

（十二）承办国家法律草案征求修改意见工作；

（十三）承办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方面的议案、建议和意见工作；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对制定地方性法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十四）负责全省地方性法规的汇编工作；

（十五）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

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

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或参与有关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统计、粮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人防、能源、邮政、盐务、烟草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承办或参与有关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二）调查了解经济运行情况，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具体工作；调查了解和检查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

（三）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方面的具体工作；初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计划部分调整方案、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以及关于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报告；

（四）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期间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预算执行

情况报告审查方面的具体工作；调查了解和检查有关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统计、粮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防、能源、邮政、盐务、烟草、银行、保险、证券、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五）组织代表对经济方面的重大事项、社会普遍关注的经济问题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必要时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在常委会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贯彻执行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经主任会议批准，可以对重大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专项资金、非税收入等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七）负责省人民政府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汇总预算、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国债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工作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的具体工作；

（八）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九）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十)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或参与有关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出版、食品安全、广播电视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

(二) 调查了解和检查有关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出版、食品安全、广播电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 承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教科文卫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 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 围绕教科文卫方面的立法、监督以及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教科文卫等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案件实施跟踪监督；

(六) 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方面执法检查、调研及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七)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村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或参与有关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渔业、农机、气象、河务、扶贫开发、农业科学、供销合作及其他农业和农村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

（二）调查了解和检查有关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渔业、农机、气象、河务、扶贫开发、农业科学、供销合作及其他农业和农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承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农业和农村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围绕农业和农村方面的立法、监督以及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农业和农村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案件实施跟踪监督；

（六）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方面执法检查、调研及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七）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或参与有关选举、任免、代表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

（二）调查了解和检查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向常委会提出本省各级人大按期换届选举时间，提出全国、省、市人大三级代表名额分配和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确定的建议；依法指导全省县（市、区）、乡（镇）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四）承办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

（五）了解和掌握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建设及开展工作情况；

（六）办理代表提出的有关选举、任免、代表工作等方面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协调、督办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七）服务保障驻豫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承办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视察、专题调研和持证视察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驻豫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履职档案的管理工作；

(八) 负责办理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省人代会会议期间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有关工作;

(九) 组织指导闭会期间全国代表小组、省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十)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

(十一)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辞职、罢免、补选和代表资格审查的具体工作;

(十二)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代表采取强制措施许可的具体工作;

(十三) 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培训和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省人代会以及参加执法检查的组织工作;

(十四) 接待、受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 承办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接待代表的具体工作;

(十五) 解答市、县人大常委会有关选举、任免和代表工作法律问题的请示; 依法指导全省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调查处理有关选举、任免和代表工作中的违法事件;

(十六)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 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或参与有关监察和司法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 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

（二）承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监察和司法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三）调查了解和检查监察、司法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四）承办有关重大申诉、控告案件的督办工作；根据常委会或主任会议的决定以及委员会的安排，就重大事项或重大违法案件开展调查研究，为常委会行使决定权服务；

（五）承办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以及委托的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工作；

（六）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七）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

（一）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

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承办或参与有关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报告；

2、调查了解和检查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

等有关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3、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4、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有关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的执法检查、调研以及相关的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5、组织人大代表围绕立法、监督及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进行调研，对该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案件进行跟踪督办；

6、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7、对省辖市及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8、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外事工作委员会

外事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对省“一府两院”在涉外工作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情况，以及涉外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监督检查，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2、对有关涉外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3、为常委会与外国地方议会的交流合作做好有关服务工作，具体承办常委会与外国地方议会进行友好交往和其他外事活动的相关工作；

4、结合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提出年度常委会领导出访计划，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负责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5、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有关涉外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开展涉外立法调研、执法检查；

6、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7、对省辖市及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8、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或参与有关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煤田地质、测绘地理、地质矿产、有色金属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二) 调查了解和检查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煤田地质、测绘地理、地质矿产、有色金属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 初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监督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工作; 对重大环境事件的整改处理情况实施跟踪监督;

(五) 承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煤田地质、测绘地理、地质矿产、有色金属等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六) 负责组织中原环保世纪行活动; 承办中华环保世纪行活动有关工作;

(七) 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八) 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以及委托的执法检查、调查研究等工作;

(九)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一) 研究、拟订、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包括社会治理、体育)、群团组织(包括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工作等)、安全生产(包括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有关议案;

(二) 对属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 进行调查研究, 提出建议;

(三) 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立法、监督等工作;

(四) 办理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机构35个, 包括: 秘书处、人事教育处、行保处、财务处、会务处、接待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督查处、研究室综合处、研究室宣传处、信访办信访处、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等。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 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本级
- 2、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保障中心
- 3、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楼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9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454.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5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9.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8.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93.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6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80.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3.95
	30			61	
总计	31	17,273.92	总计	62	17,273.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93.22	16,193.21	0.00	0.00	0.00	0.00	0.0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7.29	3,3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18	6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301.88	7,30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3.23	2,07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0.24	74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821.71	82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7	1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6.50	9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76	47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28.35	228.34	0.00	0.00	0.00	0.00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69.97	11,852.48	4,417.49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011.63	7,011.63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4.77	0.00	14.77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9.79	0.00	3,059.79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18	618.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6.66	1,956.66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91.08	0.00	191.0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7	0.00	15.87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797.86	797.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85	688.13	28.72	0.00	0.00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26.92	226.92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22.76	45.50	977.2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38	47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2	14.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9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454.76	12,454.7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7.62	2,457.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9.35	739.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8.18	618.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93.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69.91	16,269.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79.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2.81	1,002.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79.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272.71	总计	64	17,272.71	17,272.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269.91	11,852.41	4,417.4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9.79	0.00	3,059.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6.66	1,956.66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4.77	0.00	1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18	618.18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011.63	7,011.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2.5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797.86	797.86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91.08	0.00	191.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85	688.13	28.72
2010104	人大会议	130.00	0.00	13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7	0.00	15.87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22.76	45.50	977.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2	14.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38	470.38	0.00
2010150	事业运行	226.86	226.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12.99	30201	办公费	245.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03.37	30202	印刷费	90.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25.5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80	30205	水费	63.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37	30206	电费	257.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2	30207	邮电费	7.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75	30208	取暖费	70.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69	30211	差旅费	10.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8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9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2.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19.9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89.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4.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1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6			
	人员经费合计	10,295.35		公用经费合计				1,55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84	0.00	267.00	40.00	227.00	3.84	270.84	0.00	267.00	40.00	227.00	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273.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98.26 万元，下降 9.90%。主要原因是：2022 年，省发改委批复的基本建设类项目比 2021 年减少，预算数同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19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93.21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26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52.48 万元，占 72.85%；项目支出 4417.49 万元，占 27.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272.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99.44 万元，下降 9.91%。主要原因是：2022 年，省发改委批复的基本建设类项目比 2021 年减少，收支预算数同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69.9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19.11 万元，减少 9.56%。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减少；2、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务出差调研减少，差旅费同比下降；3、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行政运行成本降低。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69.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454.75 万元，占 76.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7.63 万元，占 15.11%；卫生健康支出 739.35 万元，占 4.54%；住房保障支出 618.18 万元，占 3.80%。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3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6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793.50 万元，调整预算为 730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机关新招录公务员、遴选公务员和接收军队转业干部，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737.5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33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因素影响，办公费和差旅费开支有所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665.7 万元，调整预算为 82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调入事业编制人员，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年初预算为 13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

年初预算为 30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因素影响，本年度全省立法培训班计划取消。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14.9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2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9%。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编制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影子工资增加。

7、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9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1、第五批省基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楼局部改造项目（豫财建[2021]0262 号）2、2021 年度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补助经费（豫财行[2021]0051 号）。

8、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下达派驻机构执纪审查业务经费 20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实际支出 14.77 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168.3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7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

的退休费、全国文明单位奖、全国文明城市奖、平时健康休养费等有所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4.6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编制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多，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全国文明单位奖、全国文明城市奖、平时健康休养费等有所增长。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42.8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7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新招录公务员、遴选公务员、军队转业干部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有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去世，省财政厅一次性追加抚恤金支出预算。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61.40 万元，调整预算为 74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新招录公务员、遴选公务员及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金支出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85.20 万元，调整预算为 61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新招录公务员、遴选公务员及接收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52.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95.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

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55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4%。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2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81.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5%，占 1.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安排的因公出国（境）任务取消，实际支出 0.00 万元。另外，由于工作需要，经申请，省财政厅同意调整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用途，用于购置中巴车（豫财行[2022]61号）。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2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经申请，省财政厅同意调整因公出国（境）经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使用用途，用于购置中巴车两辆（豫财行[2022]61号）。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二是严格规范经费审批报销程序，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7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7%。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厉行节约，行政运行成本不断降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5.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7.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9%。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55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10辆、其他用车4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整体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2022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人大机关一般性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机关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是：1、年初批复的预算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2、绩效目标的设定与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阶段性目标任务没有完全衔接。下一步改进措施是：1、从预算编制环节入手，项目使

用管理部门要科学预测、长远规划、及时调整，机关财务部门要与项目使用管理部门及时沟通、信息共享，确保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科学完整。2、加强项目预算支出管理，项目实施中要全过程跟踪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3、重点关注项目效益，确保项目按照设定的目标发挥社会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立法、监督、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代表视察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为保障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为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汽车队的相关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五）人大会议（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召开

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会议安排的项目支出。

（六）人大立法（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开展制订修订地方性法规等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七）人大监督（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开展执法检查、部门预决算审查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八）代表工作（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开展省人大代表活动及视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九）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的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培训班、省人大代表培训班等各类培训安排的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所属事业单位为离退休人员安排的离退休费及离退休公用经费。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安排的在职及离退休省级干部医疗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所属事业单位安排的为在职人员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三公”

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